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用数据部分失实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发布的第2021-068号公告中，关于省内外煤炭铁路其他单位运费的引用“淮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9.6元/吨（0.56元/吨公里×35公里）”，其中运费19.6元/吨数据无误，运价率0.56元/吨公里和平均运距35公里两个数据与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数据不符。由此给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我公司深表歉意！为消除不良影响，予以澄清。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0日